园艺园林学院2020年度“教学专项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20〕30号）精神，学校自2020年起，对拟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增加了“教学专项评价”考核条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学校要求制订方案如下：

一、评价组织

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拟晋升正高级职务者，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学专项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意见；拟晋升中级职务者和拟晋升副高级职务者，由院（部）教学督导组进行“教学专项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校级教学督导及教指委成员组成，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杨凤军 （院长 教授）

副主任委员：盛云燕 （教学副院长 教授）

委员会委员：廉 华 （园艺系 教授）

王洪义 （园林系主任 副教授）

 靳亚忠 （设施系主任 副教授）

 王茹华 （园艺系主任 副教授）

 刘芳 （实验中心主任 副教授）

纪鹏 （园林系副主任 教授）

于高波 （设施系主任 副教授）

景艳莉 （校教学督导 副教授）

 秘书： 张 吉 （综合办主任）

二、评价方式

教学评价以线下方式进行，以督导“随堂听课”和“监控看课”为主，结合教师教学资料（含：课件、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等由参评教师提供）及近三年的评教结果综合开展评价。

三、评价结果

“教学专项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校、院两级督导组织可根据《教学专项评价表》（见附件1）中的“评价观测点”打分，并评定专项评价等级。评价结果2年内有效。

四、评价时间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教指委和教学督导拟定于8月24

日—9月10日由学院对参加拟晋升副高级职务者和拟晋升中级职务者进行别的随机抽查，由院教指委和教学督导进行“教学专项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五、工作纪律和要求：

1、根据每学期初制订的听课计划，采取随机听课方式。

 2、督导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3、教指委成员、教学督导员要加强学习，定期探讨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4、教指委成员、教学督导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同意，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督导评估意见。

六、听课结果

 听课结果（教学专项评价意见）汇总后，进行公示。评价结果作为拟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园艺园林学院

 2020年8月23日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学专项评价表（线下教学）

**学院（部）： 周次 星期 第 节**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班级 |  |
| 任课教师 |  | 授课地点 |  | 人数 | 应到 实到 |
| 讲授提要 |  |
| **教 学 评 价**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教学态度 | 按时到教室，按时上下课 | 2 |  | 教学方法 | 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促进学生积极思考 | 3 |  |
| 教学准备（讲稿、教案） | 2 |  |
| 讲课对学生的吸引力、感染力、有热情 | 5 |  | 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 5 |  |
| 不照本（屏）宣科、结合自己理解讲授 | 5 |  |
| 仪表与教态 | 2 |  | 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因材施教 | 3 |  |
| 教学表达 | 语言表达 | 8 |  | 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 3 |  |
| 多媒体和板书运用合理 | 8 |  | 课堂管理 | 学生听课情绪 | 4 |  |
| 内容熟练、讲授思路清晰 | 8 |  | 严肃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情况 | 8 |  |
| 简练准确、重点突出 | 5 |  | 学生迟到、早退、缺课情况 | 4 |  |
| 教学内容 | 概念与原理透彻、清楚 | 8 |  | 学生教材使用情况 | 1 |  |
| 内容充实、深广度适合 | 8 |  |  学生上课秩序 | 3 |  |
| 联系实际情况 | 5 |  | **总 分** |  |
| 专家评语 |  |  |

督导签字： 年 月 日